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育志

代 理 人 李律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3條第1項、第6項、第4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消債條例第8條、第46條第3款復有明定。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

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參諸同條例第44條、第46條第3款之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或拒絕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有礙法院關於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是否有不能清償之虞，毀諾可否歸責之判斷者，法院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又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同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貸款、信用卡契約及向民間人士借貸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803,182元，惟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京城商業銀行達成前置協商協議，同意自96年2月10日起，分120期，年利率4%，每月清償24,546元之清償方案，嗣因聲請人於97年2月後未依約履行，而經通報毀諾等情，業據債權人京城銀行陳報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5至32頁），足認聲請人於聲請開始更生程序前，曾於96年1月間與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京城商業銀行就無擔保債務達成協商後毀諾，且迄今尚未清償完畢。

（二）聲請人於113年11月14日調解期日當場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14年2月5日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5號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依聲請人所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資料，其上記載聲請人曾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並毀諾，請以書狀具體說明協商之條件時間、履行情形及聲請人毀諾部分是否不可歸責於聲請人，請務必提出相關證明。」之事項，聲請人雖於114年3月3

01 日提出補正狀，就上開事項陳稱：「聲請人曾參與銀行公
02 會協商，當時清償幾期後因小孩出生入不敷出而毀諾」等
03 語（本院卷第56頁），除未具體陳明毀諾之收入、支出金
04 額外，更未提出任何證明文件以實其說。況依聲請人所提
05 出之其他資料，均無法釋明聲請人因扶養子女最終導致毀
06 諾之情。是聲請人就本院上開命補正之事項逾期迄未補
07 正，怠於配合本院調查，以致本院無從判斷毀諾可否歸責
08 及聲請人有無權利保護必要。

09 （三）又本院以前揭裁定命聲請人補正聲請更生前2年之收入及
10 支出、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後每月之收入所得及支出等事
11 項，聲請人於前揭補正狀均未為任何陳述，亦未依裁定補
12 正債權人王○翔之年籍資料及地址等項。

13 （四）綜上，聲請人未依限補正前揭事項，揆諸上開說明，其聲
14 請更生自屬要件不備，應駁回其聲請。

15 四、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之1 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
16 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17 然其立法理由為：「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
18 審請求權，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應使債務
19 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設本條」。而所謂「聽審請求
20 權」，乃法院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
21 經審核後，就該聲請人是否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22 債務之虞等情事，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而
23 認應予駁回時，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觀同條例
24 第8、44條自明。至聲請人所應補正事項尚有缺漏，經本院
25 定期命補正，且經過相當時日仍未補正，致使本院依其狀載
26 內容無從認定符合更生之法定程式與要件，尚無通知聲請人
27 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併此指明。

28 五、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李思儀